

广东省汕尾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汕地路函〔2018〕212号

关于市区“平安村口”建设责任主体的情况说明

市局安监科：

根据市局《关于加强推进“平安村口”建设工作的通知》（汕交安函〔2018〕1764号）的要求，为落实“平安村口”建设主体责任，确保任务完成，现就市区“平安村口”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说明如下：

市区“平安村口”建设任务48个。根据《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汕道安办〔2018〕5号文件中第二点：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建设，市区的乡村公路一直由市城区交通运输局及城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建设，市区“平安村口”也应由市城区人民政府组织该区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特此说明

汕尾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2018年10月25日

